

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張炳相先生 林碧嬌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一、設置緣起：張炳相先生、林碧嬌女士夫婦之子女為感念其父母教養栽培及鼓勵向學之深恩，乃捐貲設立「張炳相先生林碧嬌女士紀念獎學金基金」，以基金之孳息供為獎學金之用。捐贈人張玉琴、張金石、張燕喜、張玉燕等四人均為本校校友，其設置之宗旨乃為激勵本校學生勤奮向學、修養品德、孝親尊師，以期成為品學兼優之好學生，將來對社會、國家有所貢獻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校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 - (一) 家境清寒者：
 1. 家長身心障礙，致影響就學者（檢附殘障手冊影本）。
 2.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 3. 單親或家庭遭遇變故，致影響就學者（導師在申請書上審查簽章認定之）。
 4. 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。
 5. 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（導師在申請書上審查簽章認定之）。
 - (二)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，自然組達 75 分、社會組達 80 分，學期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，並經導師推薦者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初會公告校網及教務處公佈欄。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（詳見申請書）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給高一至高三各年級 2 名，共六名學生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- 五、給獎辦法：由本校教務處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名單，造冊後送交管理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發給。
- 六、本辦法如需增補或修訂，需經管理委員會通過。

